

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103 年度「畫我校園」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啟發學生對繪畫之興趣，培養其藝術人文素養，特舉辦「畫我校園」寫生比賽，以提昇審美能力及愛校情操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二位參加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3 年 2 月 26 日（三）07：40 開始報到並領取畫紙，10：40 前繳交作品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學甲國中校園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分成一年級、二年級二組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103 年 2 月 20 日（四）前將報名表交至**教務處**。
- 七、作品題材：以學甲國中校園景觀或學生活動為題材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自備畫具與顏料，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發。
 2. 參賽者領取畫紙後將個人報名資料詳填於畫紙背面資料欄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，否則不予評選。
 3. 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及範圍內作畫並且繳交作品。
- 九、獎勵：
 1. 每組各取前三名、優選數名。
 2. 第一名禮卷 500 元及獎狀一只。
 3. 第二名禮卷 300 元及獎狀一只。
 4. 第三名禮卷 200 元及獎狀一只。
 5. 優選獎狀一只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請由此虛線裁剪



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103 年度「畫我校園」寫生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年班		
姓名		座號	
姓名		座號	
導師簽名：			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103 年度「畫我校園」寫生比賽作品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所著作(作品)

(參賽作品名)

無償授權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。本人保證所提供的作品或畫圖內容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立 書 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